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戏剧学院附属浦东新世界实验小学的上海戏剧学院附属浦东新世界实验小学芭蕾舞教学及演出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戏剧学院附属浦东新世界实验小学芭蕾舞教学及演出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国腾教育培训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788万元，资产总额为16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国腾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4日

